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 6、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10、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

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5日